附件5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乙种）审批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京广撤字〔20 〕第 号

（被许可人名称） ：

年 月 日，你单位以告知承诺方式向我局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并取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许可证编号： ）。经核查，存在以下第 项问题：

1.被许可人未履行承诺，经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法定许可条件；

2.被许可人存在虚假承诺情形；

3.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和《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我局即日起撤销上述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行政许可决定，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许可证编号： ）依法予以注销。

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将原许可证交回我局（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一层A区综合受理窗口）。逾期未收到，我局将予以公告。

当事人如对上述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或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书一式三份，审批机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与被许可人各执一份。）

|  |
| --- |
|  |
|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办公室 2021年8月27日印发 |